

首席评论

## 提醒防侵害别苛求“完美受害人”

□苑广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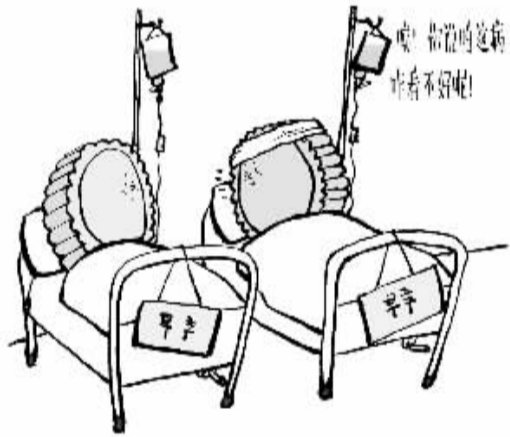
9月24日,有网友爆料称中国美术学院《2020新生安全知识手册》中写到,“性侵害产生的因素归结为女生自身的内在因素,包括注重打扮,一味追求物质享受;长相漂亮,处事轻浮;胆小懦弱,无力自卫;怀有隐私,让人抓住把柄;少与外界交往,孤立无援;意志薄弱,难拒诱惑;自我防范意识差。”(9月26日《华商报》)

大学为新生编写“安全手册”,进行安全教育,以期让新生得到更好的保护,这不但无可厚非,而且还十分值得肯定。但是中国美术学院发布的《2020新生安全知识手册》,却招致了学生和网友不小的非议,原因就是“性侵害产生的因素”一栏中,几乎把女性遭受性侵害的责任,全部归结到了女性自己的身上,包括“注重打扮,长相漂亮,处事轻浮,胆小懦弱,无力自卫,怀有隐私,让人抓住把柄”等等。

正如网友所质疑的那样,难道女生长得漂亮也成了一种罪过?处事轻浮的判断标准又在哪里?而隐私几乎人人都有,如果有人利用掌握了女性的隐私来伤害女性,责任怎么推到了女性自己的身上?由此不难看出,这份“安全手册”最大的问题,就是把女性自身所具备的一些特质,比如漂亮;女性身上的一些弱点,比如胆小懦弱,错误地当成了女性被侵害的诱发因素。

画里话外

## 月饼早产 舌尖履险



图/王铎

中秋将近,有消费者发现,其于2020年9月6日购买的月饼包装上标注的生产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。如此的“早产”月饼是怎么上市的?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,食品标签标识“挂羊头卖狗肉”等不规范现象时有发生,成了老百姓的糟心事。(9月27日《半月谈》)

月饼“早产”并不鲜见,几乎每年都有类似案例出现,虽经治理仍难杜绝,几成月饼市场一大痼疾。究其原因有三,一是利益太大,二是监管不力,三是惩戒不够。让“早产”月饼退市还需创新监管方法,加大处罚力度,实行差评或红黑榜管理模式,性质严重者则取消经营资格,从而营造生产者经营者不敢弄虚作假的销售氛围。

有道是:违法经营成本低,月饼“早产”成顽疾。食品安全须保障,市场监管待升级。另有诗为证:奸商早产月饼,监管莫在梦中。保卫舌尖安全,整治不能放松。

文/刘云海 诗/不知潇湘在何处、泥河牧歌 题/敬业心

世相评谭

## “先予执行”让弱者感受到司法温度

□史洪举

9月25日上午,备受关注的“错换人生28年”案,在开封市鼓楼区法院二次开庭审理,虽然未当庭宣判,但部分细节也引发社会关注。患癌当事人姚策坐轮椅出庭,其代理律师向法院申请先予赔付10万元治疗款项,得到法院支持,被告一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当庭交付了支票。(9月26日《新京报》)

众所周知,人民法院是裁判是非,定分止争的审判机关。涉诉当事人依照法院的生效裁判享有权利,履行义务。也就是说,在人民法院就所涉纠纷未作出生效裁判前,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仍然处于不确定状态。将来可能的败诉方无需履行义务,将来可能的胜诉方也无权要求对方先行履行义务。但现实往往更加纷繁复杂,如一些属于被害方的当事人,往往因受到侵权而遭遇伤害或者病痛折磨,又无力负担较重的医疗费用。那么,即便在官司尚未胜诉的情形下,也有必要让侵权方先行垫付相应的赔偿款,以解处于弱势地位的被害方的燃眉之急。

该做法不仅不违规,反而完全符合民事诉讼法

律和理论。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,人民法院对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、抚恤金、医疗费用、劳动报酬的案件,根据当事人的申请,可以裁定先予执行。之所以限定为此类案件,主要在于,主张前述损失的当事人,往往属于被害人,并因侵权行为陷入困境。

如果不倾听其需求,而是一味地将所有诉讼程序“走完”后再要求败诉方履行义务的话,通过短则几个月,长达一年的诉讼、执行程序,被害人极易被耗得筋疲力尽,甚至耽搁救治和基本生存,陷入更加绝望的困境。并由此对社会的文明和公平,对司法的公正与效率产生合理怀疑。这显然不是现代社会的应有之义,不是现代司法的应有之义。

可以说,类似的案例并不鲜见,只是该案的特殊性让先予执行引人关注。这也说明,我国的审判机关不是冷冰冰的“衙门”,而是兼顾天理国法人情,以人为本的司法机关。针对特殊案件的先予执行,让人不再觉得法律是空洞抽象冷冰冰的存在。其通过司法人员的实施,让人感受到了力量、温度、文明,尤其让弱势群体感受到了快捷及时的温暖与呵护。

第三只眼

## 扩大“导师自主权” 须保障学生的权益

□斯涵涵

近日,针对人大代表提出的“改革我国对博士生、硕士生毕业考核体制,给予导师决定博士生、硕士生能否毕业的自主权,释放研发能量”的建议,教育部作出答复。在答复中,教育部表示,该建议对完善高校研究生科研成果评价标准具有很大启发,下一步将“充分采纳”,今年下半年还将出台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,明确规定研究生导师的指导职责。这一消息在舆论场上引发热议。(9月27日《澎湃新闻》)

一部分人点赞此举,认为可以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,有效落实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“第一责任人”的责任,避免导师“放水”,敷衍了事,倒逼教师、学校严把研究生毕业质量关,可以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作用。

然而,很多人也对此事表达了担忧。陪导师饮酒死亡、在老师开办的校外工厂死亡、研究生久久不能毕业患上抑郁症、给老师代办诸多事物、滥用职权猥亵女学生……类似导师对研究生的负面新闻屡见报端。民众的担忧并非空穴来风。

考上研究生、博士生,除了学生自己发奋苦读之外,导师的器重、培养与关照不可或缺。而若要顺利毕业、找到心仪的工作,则需要仰仗老师出面“搞定”一系列事情——成绩、分配、推荐、工作。

师者,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,然而现在老师尤其是研究生、博士生的导师很多已经摒弃了这个老套的称呼,都被称为“老板”。这种市场气息浓厚的称谓不仅褪下老师们身上的斯文光环,也凸显了学生不平等的地位。

一句老板道出几多辛酸无奈。导师是老板,那么学生就成手下“员工”甚至家仆,导师“老板”掌握着大批学生的命运与未来,学生当做是廉价甚至免费的劳动力再正常不过。很多导师仅仅是发论文,或者拉项目,项目多给研究生做,不做完或不听话就延期毕业,这在不少大学校园里已然成为公开的秘密。没有哪个学生敢以前途做赌注,对此说个“不”字。

在资源数量一定的背景下,资源的占有量就决定了一个人的力量强弱与地位高低,而在导师与研究生、博士生的力量对比面前,学生无疑是弱者。当导师有意无意把学生当成自己的“助理”或工具,实在是高校行政化、市场化的缩影,亦是师德滑坡的直接表现,更是权力的异化。若老师加老板的权威再进一步放大,学生的忍气吞声到了某种习惯成自然,或将付出更大的代价,发生更多的校园悲剧。

当然,我们承认还是有很多导师恪尽职守教书育人,德高望重,桃李满天下,堪为学生的楷模,但一些导师滥用职权、假公济私、欺压学生也是不争的事实,严重影响导师的声誉。权力若不加约束或限制,缺乏监督,必将导致权力任性或滥用,产生不良后果。而好的制度是既要发挥正面效能,也要防止负面风险,杜绝漏洞,而不能把希望寄托于权力使用者的私德。

因此,在扩大“导师自主权”之前一定要科学设置,全面听取多方意见,可以建立一个第三方的意见委员会,用来接受学生的申诉,也可以开展反向评议,拓宽监督渠道,健全约束机制,对多次或者被多名学生评价不及格的老师,调查原因,严重不良者取消导师资格;以保障学生的权益,也使得“导师自主权”有所规范,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。总之,扩大导师的权力与建立科学、可行的监督机制当齐头并进,如此方能保证权力都能够被正确、有效的利用。

语出令人

近日,河南郑州市一名小男孩下公交车后在没有路灯的道路上行走,公交司机李渊博开着车灯跟随为其照明,直到小男孩与家人见面,小男孩转身向李师傅鞠躬两次表示感谢。爱,是一次举手之劳,也应是长久温暖;是危难之下的“最美”,也是日复一日的“平常”。每一次举手之劳,都可以点亮并温暖别人的精神世界;当更多的人有了“同理心”并愿意成人之美,陌生人社会自然会更加美好。公交司机的“成人之美”,小男孩的“投桃报李”,两个陌生人之间的良性互动,书写了一段佳话。公交司机有“同理心”,小男孩有礼仪、有教养,当个体的文明水平不断提升,整个城市的文明水平自然会水涨船高。——杨朝清

公立医院具有公益性,医院的科室建设与绩效发放决不能功利性太强,沦为赚钱的机器,而是要时刻考虑社会需求,提供托底保障。假如以“赚得多得多,赚得少得少”的思路来管理医院,一些赚钱的科室就会越来越强,而不赚钱的科室就会越来越弱,“金眼科,银外科,打死不去小儿科”等负面导向作用就会更加明显,若任由这种趋势发展下来,儿童到哪里看病、谁来守护儿童的健康,就会成为更难化解的社会难题。——秋实